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2025〕24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如东县综合工程 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县各相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南通市职称办同意，我县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25 年 10 月份进行。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度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

今年我县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主要包含建设工程、石油化工、机械工程系列专业。

（一）专业技术人才综合工程评审应按照各专业申报条件的规定执行（详见南通市人社局官网“职称专栏”）。

（二）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申报综合工程中级职

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满一年并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对应专业中级职称。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申报人继续教育相关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在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事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

（二）从外地流动到我县企业从事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对其在原工作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的工程类初级职称及工作年限予以认可，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相关程序申报，

申报时应同时提供初级职称证书、评审申报表和当地职称职能部门批文扫描件。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如违规申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申报流程实施

(一) 个人申报

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后登录个人账号,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其余书面材料。

(二) 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需要网上审核的单位需提前备案);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简介表》及单位同意证明相应处填写公示情况并加盖公章。单位审核后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如东县职称办审核。

(三) 主管部门审核

事业单位人员需主管部门对申报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表上（主管部门栏）审核盖章。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一份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其余两份用 A3 纸小册子格式打印直接装袋）；

2. 简介表：一式 3 份（附件 2 填写后用 A3 纸打印，一份入册，两份直接装袋）；

3. 单位工商注册证书、申报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具有多个学历的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一并提供），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 6 个月）；

5. 现职称证书（或视同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

6.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7. 近 3 年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扫描件（企业人员不作要求）；

8. 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 2）、公需课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提供 2021 年-2024 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每年需学满 24 学时）；

9. 任现职以来的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扫描件；

10.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重点突出个人业绩成果，字数不少于 800 字）；

11.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

面的佐证材料（含相关扫描件）；

12. 若申报人提供专项研究报告或技术分析报告的，需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编制目录（附件3），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直接装袋的除外），中间用彩色纸插页分隔并作简要说明，封面胶装，所有材料用材料袋封装。

五、申报时间安排

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申报工作，检查督促个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

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6月4日—8月31日；

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9月8日—9月22日。

六、评审费用收取

根据“苏人通〔2002〕104号”文件精神，每人收取评审费200元，答辩费100元。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申报人的资历（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2025年3月31日。

（二）申报人应当熟悉了解评审条件，按照通知要求提供评审材料。在线填写申报时，务必先核对个人联系方式，工作

经历、工作总结、社保缴费等须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

(三) 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如东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4167425。

附件：1. 如东县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简介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封面目录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4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作单位				部 门			
毕业院校 及 时 间				所学专业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变化情况							
时 间	资格授予情况			职务聘任情况			

继续教育登记（ 年度）

主办部门			
办学单位			
学习形式		总 学 时 (分)	
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学习内容	科 目	学时（分）	考核（考试结果）
单位意见（盖章）			

继续教育登记（ 年度）

主办部门			
办学单位			
学习形式		总学时 (分)	
学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习内容	科 目	学时 (分)	考核 (考试结果)
单位意见 (盖章)			

继续教育登记（ 年度）

主办部门			
办学单位			
学习形式		总学时 (分)	
学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习内容	科 目	学时 (分)	考核 (考试结果)
单位意见 (盖章)			

审 验 登 记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验意见 审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区（主管部门）：

编 号：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封面目录

姓 名：_____ 申报资格：_____

申报系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 位：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页 码
1			
2			
3			
4			
5			
6			
7			
8			
9			

（主管部门(单位)印章）